

壹、前言

地方本位教育（place-based education, PBE）（或地方教育學（Place pedagogy））（Gruenewald, 2003a, 2003b; Gruenewald & Smith, 2008; Nespor, 2008; Smith, 2002; Sobel, 2004; Somerville, 2010; Theobald, 1997）與批判教育學（critical pedagogy）（Freire, 1973, 1995; Gadotti, 2008; Haymes, 1995, 2003; Houston & McLaren, 2005）均為近年來極受矚目的教育理論，近年來有學者（Gruenewald, 2003a）試圖結合此二者，提出「批判地方教育學」（critical pedagogy of place），亦激發許多迴響與思索。在此，本文企圖探討與澄清在批判地方教育學理論領域中的一個重要爭議，亦即地方本位教育與批判教育學的結合是否可能，以及此新教育理路的啓示。

2003年北美學者D. Gruenewald¹結合「地方本位教育」與「批判教育學」而提出「批判地方教育學」²，獲得教育學界不少的迴響甚或批判（Bowers, 2008; Mckenzie, 2008; Stevenson, 2008），其中，批判最力者為美國學者Chet A. Bowers（2008），他嚴詞批評「批判地方教育學」根本就是個「自相矛盾之詞」（oxymoron），本文試圖釐清此爭議並探討批判地方教育學此一概念對我國教育學研究之蘊義與啓示。本論文主要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討論「批判地方教育學」的主要涵義；第二部分探討、釐清並評析「批判地方教育學」的相關爭議，包括Bowers的「生態正義教育學」（ecojustice pedagogy）的論點、Gruenewald與批判教育學者如P. McLaren的

¹ D. Gruenewald原先任職於美國華盛頓大學，現轉任於加拿大Lakehead University。

² 該文“The best of both worlds: a critical pedagogy of place.”曾由國內學者張盈堃（2005）翻譯，中文為〈兩種世界中的共同最佳狀況：場所的批判教育學〉，本文作者認為「場所」的中文意味似乎比較具象且有一種長、寬、高的三維空間限制感，似乎比較無法表現出place本身所蘊含的複雜面向與意義——地方可能指涉抽象的地方、也可能指涉具象的實體空間，因此本文將place仍然翻譯為「地方」。

回應，以及主張生態教育學（ecopedagogy）亦為研究P. Freire思想之巴西學者M. Gadotti之回應；最後一部分探究「批判地方教育學」概念與相關爭議對我國相關教育研究之啟示。

貳、批判地方教育學之基本意涵

Gruenewald於2003年提出「批判地方教育學」，試圖結合在教育理論領域已占有一席之地之「批判教育學」以及「地方教育學」，這兩條教育理論的結合究竟可為教育研究開創新路？或者只是一條死胡同？在回答此問題之前，本文先說明「地方教育學」與「批判教育學」的基本概念；其次再說明Gruenewald結合這兩條教育理論的內涵。

一、地方教育學與「地方」觀照

「地方教育學」最早被稱為「地方本位教育」，這個語詞最早由G. Smith於2002年所提出，但許多學者（Knapp, 2008; Smith, 2002）指出在這個詞出現之前，學習與生活區域連結的概念早就出現，Smith（2002: 586）指出地方本位教育旨在「將學習植基於在地現象與學生的生活經驗」，自認其理論根源與Dewey的經驗教育（experiential education）實為異曲同工，都強調從學生具體生活經驗出發；另一名學者Sobel（2004: 7）則定義「地方本位教育」為「運用在地社區與環境作為起點，教導跨領域的語言、藝術、數學、社會領域、科學與其他科目的過程」。Smith（2002）認為地方本位教育有五種實踐取向：（在地）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在地）自然研究（nature studies）、真實生活問題解決（real-world problem solving）、工作現場實習（internships and entrepreneurial opportunities）、結合學校與社區（induction into community processes）。地方本位教育雖強調以「地方」為主軸，但很明顯的，在此的「地方」概念的政治意味與社會行動的涵義並不強。再者，以Smith為代表的地方本位教育比較缺乏嚴謹的